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2〕3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的实施办法》业经学校 2022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关于深入落实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江苏省教育厅《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等文件要求，深入落实教授（含副教授，下同）为本科生授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课程指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学分，并以课堂教学的方式组织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含实验课程），不包括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课程。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授分别在不同时间段上课，以教学周历为准，确定每位教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所有人的工作量之和不应超过该课程总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授应根据教学计划，每年至少独立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主讲任务，或每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或不低于所在学院（部）专任教师授课平均学时数。直属附属医院教授每年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18 学时（临床实习可按 0.01 课时/人/周次折算，不得超过总课时二分之一）。

**第四条**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教授最低授课学时数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第三条标准。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安排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授走上本科教学一线，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鼓励受聘教授职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教学团队，为本科生开设通识选修课、新生研讨课、学科前沿类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学校根据课程教学需求为高层次人才配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助教。

**第六条** 国内外研修、学术休假、挂职交流、病假、新入职未满一年，一学期以上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可相应减免在此期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学校将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各类考核和评优的重要依据。年终考核时，各学院（部）、教学单位须依据年度开课情况，将教授实际讲授本科课程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核汇

总，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学校每学期统计教授授课情况并进行预警提醒。

**第八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未经学校批准，未完成年度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的教授，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连续两年未完成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的教授，个人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并应转入其他类别岗位。

**第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部）、教学单位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列入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教师岗位上，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